

工廠改善計畫第 次展延申請書

本公司/商業_____（廠名）業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
經貴局核定工廠改善計畫在案，依規定應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依
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內容完成環境保護、消防、水利、水土保持等改
善措施。惟（下述展延理由請「擇一」勾選）

- ☐ 因「疫情影響」而申請展延者（限於112年6月30日前核定案件，無須檢附證明文件）
- ☐ 因「缺工缺料」而申請展延者（第1次展延無須佐證，第2次須提出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核准函）
- ☐ 受「關稅影響」而申請展延者（檢附114年3月12日起平均營業額減少達10%佐證文件）
- ☐ 實質完成改善，因「機關尚未查驗」而申請展延者。
- ☐ 其他（天災等）：_____。

故無法於所定期限內完成改善，提出展延申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，
並檢附工廠改善計畫(含前次展延)核准公文及相關證明文件供審查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申請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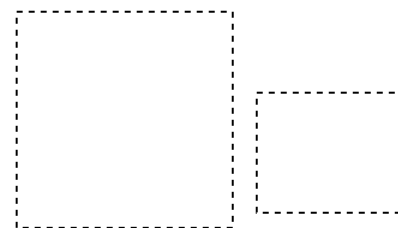
工廠名稱：

負責人：（簽章）

公司/商業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

（與申請書件相同之工廠及負責人印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